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****行政处罚****行政执法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

四、处罚范围

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妇幼健康、消毒产品、血液安全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，查处违法行为。等相关规定的条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处罚决定审核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进行法制审核）→负责人审批→处罚告知（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）→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并送达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    法定期限

七、行政执法决定送达

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。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。

八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 （一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## （二）义务：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等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十、投诉举报

（一）由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受理。

（二）电话：12315